

**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回购股份之独立意见函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董事会文件，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审议本次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（以下简称：丽珠开曼）回购股份的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。

2、本次丽珠开曼回购股份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本次丽珠开曼回购 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., Ltd.、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、YF Pharmab Limited 持有的丽珠开曼股份的定价公允，安排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以上三点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回购股份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崔利国、霍静、覃业志

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